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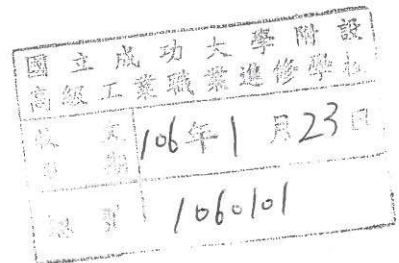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 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謝雅婷
電 話：04-37061538

70101
臺南市大學路1號

受文者：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
職業進修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06000853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勞動部摺頁-勞動基準法修法說明



主旨：檢送「勞動基準法修法說明：落實週休二日、促進工作與家庭生活平衡」摺頁，請於適當時機宣導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6年1月17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60000707號書函轉勞動部106年1月3日勞動條3字第1050133125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勞動基準法修正條文業於105年12月21日公布，除第34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，其餘條文分別自105年12月23日及106年1月1日生效。勞動部為使各界了解修法重點，加強宣導修法內容，帶動企業推動工作時間彈性化措施，爰編印旨揭摺頁，請於適當時機宣導運用。

正本：本署各組室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大學附屬高中職附設進修學校(人事室)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勞工特休權益

因應作法(二)
上調勞工特休天數

年資5年以上
不滿10年

年資10年以上

特休假
14+1日

特休假
隨年資每年增
加1日，最高
加至30日

到也吃得到」



數
須告

未休完的特休須結算工資

「年度終結」或「契約終止」特休沒休完，雇主須結算未休假日數的工資給勞工。

勞動基準法修法說明

落實週休二日 促進工作與家庭生活平衡



加班費及特別休假日數試算系統上線囉！

為使各界更瞭解《勞動基準法》如何計算加班費及特別休假日數，勞動部特別建置了「加班費試算系統」及「特別休假日數試算系統」提供試算參考，歡迎各界多加利用。



加班費試算系統 特別休假日數試算系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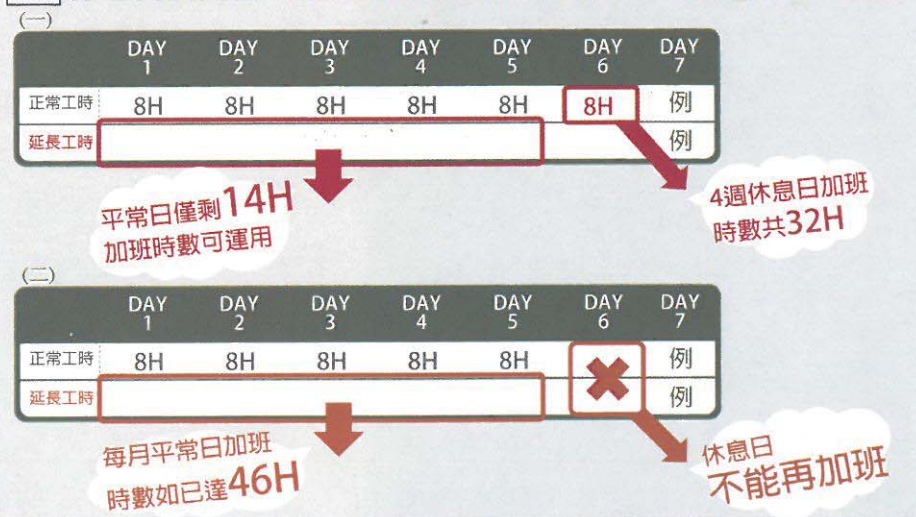
設置 1955 檢舉專線

 **勞動部**
Ministry of Labor

廣告

工時安排 總量管制

休息日出勤納入延長工時總數(46H)計算，可避免雇主濫用。



修法後



按平日每小時工資另再加給 $1\frac{1}{3}$ 以上

按平日每小時工資另再加給 $1\frac{2}{3}$ 以上

時內，以4小時計；逾4小時至8小時內，以8小時計；逾8小時至12小時內，以12小時計

至少應有連續 11 小時

(本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)

日應有1日例假 + 1日休息日

回歸內政部規定
全國一致

休息日出勤的加班費試算

假設 勞工月薪36,000元，一日工資為1,200元，每小時工資為150元。勞工於某休息日出勤工作10小時

修法後 4,700元 > 修法前 2,400元

修法前規定：

$$150 \times \frac{1}{3} \times 2 (\text{第1至2小時})$$

$$+ 150 \times \frac{2}{3} \times 6 (\text{第3至8小時})$$

$$+ 150 \times 1\frac{2}{3} \times 2 (\text{第9至10小時})$$

當日工資 1,200元 + 1,200元 = 2,400元
(原有工資) (加班費)

加班費 = 1,200元

修法後規定：

$$150 \times 1\frac{1}{3} \times 2 (\text{第1-2小時})$$

$$+ 150 \times 1\frac{2}{3} \times 6 (\text{第3-8小時})$$

$$+ 150 \times 2\frac{2}{3} \times 4 (\text{第9-12小時})$$

逾8小時未滿12小時，以12小時計

當日工資 1,200元 + 3,500元 = 4,700元
(原有工資) (加班費)

加班費 = 3,500元

修法後

1年 3日
2年 7日
3年 10日
4年 14日
5年 15日

未休完特休須結算工資

每年加1日，最高加至30日

不得因勞工申訴而予解僱、降調、減薪或其他不利處分

勞動部或檢查機構應對申訴人身分資料予秘密

2萬-100萬元

依事業規模、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，可加重至150萬元